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目 录

学 校 简 介	1
学 院 简 介	3
招 生 说 明	5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1

学校简介

大连海洋大学是我国北方地区唯一的一所以海洋和水产学科为特色，农、工、理、管、文、法、经、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高等院校。学校创建于1952年，前身为东北水产技术学校，1958年升格为大连水产专科学校，1978年升格为大连水产学院。2000年由农业部划转辽宁省管理。2008年以“优秀”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0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大连海洋大学。

学校坐落于美丽的海滨城市大连。有黄海校区、渤海校区和瓦房店校区3个校区，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使用海域面积6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学校现有各类学生16000余人，其中在校研究生1100余人。

学校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于1987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00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成为开展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单位；2002、2010、2015年先后被批准为农业推广硕士、工程硕士、翻译硕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现有1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0个二级学科；具有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法律硕士、翻译硕士4个类别专业学位授予权，14个培养领域。

学校学科体系完善，优势特色学科明显。有省（部）级重点学科4个：水产一级学科为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该学科在2012年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位居第三位；水生生物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2个二级学科被确定为辽宁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水产养殖二级学科为农业部重点学科。有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学科1个。拥有国家级多学科协同创新平台——大连海洋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学校有较为完备的教学科研平台。农业部刺参遗传育种中心1个，国家海藻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1个，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1个，辽宁省协同创新中心1个，省高校重大科技平台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7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省级科技服务中心1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4个。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相对合理，学科领域覆盖较全的师资队伍，有硕士生导师468人，双聘院士5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辽宁特聘教授3人，省高等学2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34人，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56人，省、市优秀专家14人，

省高校教学名师 11 人，省高校专业带头人 7 人，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 55 人（其中百人层次 12 人、千人层次 22 人），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9 人。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9 个，省级创新团队 7 个。

近五年来，学校共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800 余项，其中国家级 82 项，省部级 301 项。有 27 项科研成果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17 项。

学校先后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等多家单位签订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并付诸实施。学校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先后与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挪威、韩国、俄罗斯、冰岛等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并每年都选送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出国深造。

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学校形成了以“学贯江海、德润方厚”的校训精神和“兼容并蓄、追求卓越”的大海大精神为核心的蓝色大学文化特色，积极倡导“厚德博学、为人师表”的教风，培育“明德尚学、志存高远”的学风，注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着力培养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把提高研究生思想素质、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的培养贯穿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学校将全力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以“蓝色大学”为办学理念，朝着“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奋斗目标加速迈进！

学院简介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隶属于大连海洋大学的二级学院。前身为大连海洋大学人文法律系、文法学院。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对海洋执法人才的需求，学校党委于 2014 年批准成立海警学院。海警学院与法学院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开展全日制海上执法人才培养、在职海警教育培训及海警执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等工作。目前学院设有三个专业、一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五个研究中心、两个研究会和五个研究实践基地。法学专业是大连海洋大学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点。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的成立壮大，为大连海洋大学多学科综合性大学的建立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个专业，即：法学专业、行政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法学专业设有海洋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三个方向；行政管理专业设有海洋行政管理、渔政与渔港监督管理二个方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设有海洋人力资源管理一个方向。一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即：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权点。五个研究中心，即：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研究中心、海上安全与执法研究中心、海洋行政法研究中心（海洋资源法、海洋能源法、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法等）、国际税法研究中心、海洋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两个研究会，即：海洋法学研究会、大连市国际法学会。五个研究实践基地，即：辽宁海洋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卓越海洋渔业法律人才培养与研究实践基地、大连海事法学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实践教育基地、中国海警定点培训单位。

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完备（拥有现代化的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和多个教学实践实习基地），优势特色明显（蓝色海洋教学理念），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学科领域覆盖较全的师资队伍。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26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8 人，讲师 16 人，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比例为 38%。教师中 45 岁以上中年教师 4 人，35-45 岁中青年教师 15 人，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7 人，含省教育名师 1 人，省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 1 人。具有博士学位（博士后 2 人）的占 75%，硕士学位的占 25%。聘任兼职教授 56 人，覆盖海洋、海警、海军、海关、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立法，以及涉海企事业等各个领域。目前，学院已形成以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为带头人，以充满朝气的中青年教师为主体的师资队伍。

学院传承“天道酬勤、海纳百川”的水院老传统，弘扬“学贯江海、德润方厚”的大海大新理念，倡导“厚德博学、为人师表”的教风，培育“明德尚学、志存高远”的学风，突出法学院“法定政平、人和道兴”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精神，培养学生在海洋特点与海洋文化的环境下，扎实学习专业知识，锻炼社会实践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在国家海洋事业、大连海洋大学长期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作为一支年轻的力量，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推动大连海洋大学更快更好发展。

招生说明

我校面向全国招收 201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拟招生人数为 20 人（具体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指标为准，其中接收推荐免试生为 6 人）。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广大考生踊跃报考我校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研究生。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6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毕业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考试课程）；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三、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四、报名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五、网上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 每天 9:00-22:00。

(三) 报名流程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后果自负。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 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四)注意事项

1. 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与本人的自然信息以及各类学籍学历认证信息完全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不准考或不能录取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请务必详细填写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以及能联系到考生本人的电话号码。应届本科毕业生还应注明大学所在院系及专业。若考生联系方式有变动请及时告知报考学院(0411-84762119)。

3. 考生网上报名时务必填写复试专业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同等学力考生还应填写两门加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填写所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应试科目的代码及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4. 关于定向委培研究生

在职考生网上报名时务必选择“定向委培”选项,并注明定向单位名称,否则按非定向考生录取(录取后人事档案需转至我校)。定向委培考生一旦被录取,我校需与其所在原报名单位签订定向委培合同,人事档案由原单位保管。定向委培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由学校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六、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时间

11月7日至11月11日,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二)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七、打印准考证

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八、初试时间

2016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九、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全国统考或联考科目代码及名称如下:

第一单元(满分100):101 思想政治理论

第二单元(满分100):201 英语一、202 俄语、203 日语、204 英语二

第三单元(满分150):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第四单元(满分150):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及考点和招生单位公告。

六、复试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符合“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我校将在复试阶段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将不予复试。

3. 有关复试内容、时间、地点、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4.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七、录取

1. 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政审情况及体检结果，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具体规定可参阅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3.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待遇

1. 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学费标准：法律硕士（专业代码0351）研究生学费10000元/学年。

2. 入校后享受学校发放的6000元/学年的助学金待遇（定向委培生除外）及相应的奖学金政策。

九、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生

申请我校推免生的报考等相关事宜以《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简章》为准。

十、注意事项

1. 考生自行准备考试参考材料，我校不负责向考生提供。

2. 考生如果弄虚作假，提供假证件、假材料，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

3. 若具体报考事宜如有变动具体以教育部及我校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4. 请考生及时登录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查看相关招生信息

招生联系部门：大连海洋大学 研究生学院 招生办公室（综合楼 S-311）

通信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 52 号 邮编：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762665；传真：0411-84762665

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gs.dlou.edu.cn>

法学院/海警学院联系电话：0411-84762119

法学院/海警学院联系人：孙岑，Email：suncen@dlou.edu.cn

法学院/海警学院网站：<http://skb.dlou.edu.cn/>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专业名称	初试	复试 (1 门)	同等学力加试 (2 门)
035101 法律硕士 (非法学)	1. 思想政治理论 (101) 2. 英语 (一) (201) 或俄语 (202) 或日语 (203) 3.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非法学) (398) 4. 法硕联考综合 (非法学) (498)	复试笔试科目: 650 法学专业基础 (非法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938 法理学和 93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035102 法律硕士 (法学)	1. 思想政治理论 (101) 2. 英语 (一) (201) 或俄语 (202) 或日语 (203) 3.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法学) (397) 4. 法硕联考综合 (法学) (497)	复试笔试科目: 651 法学专业基础 (法学)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书目</h3> <p>复试</p> <p>650 法学专业基础 (非法学)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的刑法学、民法学部分,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 9 月</p> <p>651 法学专业基础 (法学)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的刑法学、民法学部分,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 9 月</p> <p>同等学力加试</p> <p>938 法理学 《法理学》第四版 张文显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6 月版</p> <p>93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p>			